

九龙城区议会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10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熙雯议员

副主席: 郭天立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12时05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12时05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上午10时35分出席)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于上午10时37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上午11时06分出席)

曾健超议员 (于上午10时37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上午10时49分出席)

(于下午12时05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上午10时39分出席)

(于下午12时05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上午10时55分出席)

(于下午12时05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上午10时35分出席)

(于下午12时05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上午11时04分出席)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李轩朗议员
梁婉婷议员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u>列席者:</u>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她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她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她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进行期间(发言时除外)保持安静。

2. 主席表示由于出席人数未达会议法定人数,她指示秘书邀请不在场的委员立即进入会议室。

(会议于10时35分正式开始)

新议事项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举办青少年足球推广活动 (文件第50/20号)

3. 秘书介绍文件第50/20号。

4. 潘国华议员申报他为九龙城区体育会的前委员,现时于该团体已没有任何职务。

5. 主席裁定潘国华议员可参与此部分的讨论及表决。

6. 杨永杰议员表示希望了解更多有关申请团体「EK Limited」的背景及团体过往举办过与足球有关的活动。此外,他再查询团体会址是否位于九龙城区,因区议会拨款应以本区团体优先。

7. 任国栋议员查询《九龙城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中是否有条款规定申请团体必须位于九龙城区。

8. **秘书**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EK Limited为第一次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其会址及过往举办活动的资料需于翻查文件后再回复。以及
- (ii) 《拨款须知》中并无列明申请团体的注册会址必须位于九龙城区，只要求团体须为区内的利益或服务市民大众成立，而其举办的活动必须惠及本区的居民。

9.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一)表示以往区议会的做法会优先给予注册地址位于九龙城区的团体申请，查询现时是否全港所有团体都可申请九龙城区议会的拨款举办活动；以及(二)他对EK Limited的认识不深，希望了解团体过往是否曾主办有关足球的活动，以确保公帑能用得其所，故要求秘书以传阅方式向委员提供有关团体的注册地址及过往活动的资料。

10. **何显明议员**查询EK Limited的成立年份，并再查询团体过往是否曾主办与足球训练有关的活动及团体的教练资历。

11. **秘书**有以下补充：

- (i) 秘书处需时翻查有关团体的背景资料；
- (ii) 根据《拨款须知》第17条，只要申请团体的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的利益」或「服务市民大众，而举办的活动令九龙城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就可申请小区参与拨款，其注册会址并不需要位于九龙城区内；以及
- (iii) 过往由于有较多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但名额的数量有限，故会给予九龙城区内的注册团体优先级举办活动。

12. **曾健超议员**查询EK Limited的计划是否为男女混合的青训计划，而九龙城区体育会的计划只为女子足球的训练计划。

13. **杨永杰议员**表示纵使因委员人数组成的关系，此团体的申请很大机会获通过，但他认为如秘书处暂未能提供有关EK Limited的背景资料，应将此事项安排于下次文康地管会续议，让委员在审视更详

细的资料后再作决定。

14. **郭天立议员**有以下意见：(一)EK Limited的教练团队为本地知名的退役球员，并有多多年指导青少年足球的经验，委员不需太担心有关教练资历的问题；(二)九龙城区体育会的训练计划只包括女子足球，受众覆盖面不及提供男女混合训练计划的EK Limited；以及(三)委员应着眼于团体的教练资历，而不是名称去决定是否批出拨款，他认为由本地知名退役球员担任教练有助推广足球运动。

15. **任国栋议员**不认同杨永杰议员有关委员会人数组成的言论，并指出本届区议会并没有修改《拨款须知》有关申请资格的条款，过往是因为名额求过于供才会出现九龙城区优先的情况。他认为文件提供的资料清晰，委员不应抹杀其他委员经讨论后作出的决定。

16. **杨永杰议员**要求任国栋议员澄清要求于下次会议续议的言论如何抹杀其他议员的决定，认为有关的指责属抹黑，他要求主席裁定任国栋议员需收回言论。

17. **主席**表示任国栋议员的言论并非针对杨永杰议员的要求，而是响应他有关委员人数的言论，她认为任国栋议员的言论不构成抹黑。

18. **何显明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指出最后的拨款决定必定会经表决通过，故杨永杰议员的言论没有错；(二)表示他没有方才郭天立议员提及有关EK Limited教练团队资历的资料；(三)申请书中没有提及教练团队的成员有否于其他机构出任教练及是否已于团体中出任其他职位下，再担任受薪教练，故希望团体能提供更多资料；以及(四)认为应向EK Limited查询有关男女混合训练的详情。

19. **马希鹏议员**认为EK Limited以本地知名退役球员担任教练及以英语指导的构思较新颖，能较有效地推广足球运动的发展。至于九龙城区体育会的计划重点为女子足球，这个问题不大，惟受众人数会较少。他认为如EK Limited的计划最终与计划书上的内容不同，区议会可拒绝发还开支予团体。

20. **曾健超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指出他希望九龙城区体育会能澄清其申请书上的训练计划是否只包含女子足球；(二)认为九龙城区体育会将「向球员宣扬国家及社会团结力量」写进申请书的做不恰当，因国际足协规定政治不应干涉足球；以及(三)认为EK Limited的教练

团体为合资格教练，其工作为指导学员足球技术，他亦不认为教练团体的薪金过高。

21.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感谢任国栋议员提醒活动应以九龙城区团体优先，希望委员能尊重并以此准则批出拨款；(二)表示应拨款予有心长久推广足球运动的团体，如团体申请拨款只举办一次与足球训练有关的活动，他认为不应向有关的团体批出拨款；以及(三)在批出拨款前应确认有关团体的商业性质，如性质并非以体育为主，他不赞成批出拨款。

22. **何显明议员**认为九龙城区体育会带领本区代表队出战乙组联赛的成绩优异，在区内已推动足球发展多年，成绩有目共睹，不应该只因为另一团体以知名退役球员担任教练就抹杀九龙城区体育会多年的功劳。

23. **麦瑞淇议员**有以下意见：(一)委员应于会前详阅文件；以及(二)认为从EK Limited邀请知名退役球员出任教练一点可见团体有心推广足球运动，由于是新团体，暂未有实绩亦属正常，如新团体的计划不俗，委员应给予新团体机会。

24. **秘书**补充有关EK Limited的背景资料，其会址位于土瓜湾长宁街，于2016年11月成立。

25. **主席**表示由于杨永杰议员多次在未获批准下发言，故勒令他离开会议室，并不准再参与是次会议的讨论。

26. **杨永杰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要求主席解释以哪一条条例裁决他不能再参加是次会议。

27. **主席**宣布休会10分钟。

(休会)

28. **杨永杰议员**再次要求主席解释以哪一条条例裁决他不能再参加是次会议。他表示主席有权要求议员离开会议室，但无权拒绝议员参与会议，认为主席的裁决违反《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表示会考虑采取法律行动。

29. **主席**重申她已根据《会议常规》赋予主席的权力作出最终裁决，勒令杨永杰议员立即离开会议室，并且不能再参加是次会议。如他认为有关的裁决违反《会议常规》，他可采取他认为合适的行动作申诉。

(休会)

30. **任国栋议员**感谢秘书补充资料，令委员知道两间申请团体的注册会址都位于九龙城区。

31. **曾健超议员**有以下意见：(一)表示他早前提问的目的为希望确认九龙城区体育会的训练计划的受众是否只为女性；以及(二)去年度的乙组联赛球季因为疫情关系腰斩，所有成绩作废，因此并不存在九龙城区代表队夺得冠军的说法。

32.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提问：(一)查询九龙城区体育会女子足球训练计划的预计参与人数；(二)参与计划的女子学员会否与现时区内各学校的女子足球校队成员相同，如出现这情况，会造成资源重迭；(三)学员参与训练后，会否有机会参与女子足球比赛，与其他区的女子足球队对阵；以及(四)参与的学员是否一定要15岁，其他年龄层的学员能否参与。

33. **秘书**响应表示计划预备了112面奖牌，由此可估计参加人数应与奖牌数目相若。至于委员提问的其他资料，机构并未向秘书处提供。

34. **邝葆贤议员**表示九龙城区体育会的申请书提供的资料不清晰。除没有提及参与人数外，亦没有解释女子足球比赛的形式(是仅限本区参与或是联区作赛)、未能招募足够学员时的处理方法、为何参加学员一定要15岁等，她查询能否以申请书未能提供多项重要资讯或未完成申请表为由拒绝团体的申请。

35. **主席**表示由于何显明议员在未获批准下朗读声明，故勒令他离开会议室，并不容许再参与是次会议的讨论。

36. **秘书**响应表示《拨款须知》并无规范团体必须于申请书上提供甚么资料，而部分活动(如展览、印制宣传区议会海报等)因较难预计参与人数，故申请书上未必会提供参与人数等资料。但委员可根据申请书上提供的资料决定是否接纳团体的申请。

37.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一)查询「龙城青足-明日之星」(由EK Limited主办)会以甚么方式判定参与的青少年及家长对活动的满意度；(二)乐见团体将英语学习融入足球训练中，但她指出活动的对象涵盖中小學生，在英文水平上可能会有差异，查询团体会否安排助教或其他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翻译；以及(三)鉴于区议会不建议团体为活动购买资本物品，查询团体会于活动结束后会如何处理使用区议会拨款购买的足球，会否考虑让学员保留足球或转赠区内的社福机构作推广足球运动用途。

38. **秘书**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秘书处会要求团体于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并就参加者的满意度及活动成果等项目作出评估，惟《拨款须知》并无对团体以何种方式评估作出规范，团体亦无就此事项向秘书处提供资料；
- (ii) 团体没有就课程传译的安排提供资料；以及
- (iii) 资本物品的定义为单价1,000元以上，及可使用一年以上的物品，因此单价为150元的足球不算是资本物品，但可于拨款批准信中加入备注，建议团体于活动完结后将足球转赠给学员或社福机构。

39. **郭天立**议员指出「推广青少年足球活动」(由九龙城区体育会主办)计划预算中每张宣传海报的设计及印刷费用为4元，议员于早前举行的行财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中，已将部分团体的海报制作费用调低为每张1元，他认为日后有需要检讨有关项目的上限金额。

40. **黄永杰**议员有以下提问：(一)查询「龙城青足-明日之星」计划的主办团体或教练团队会如何于训练及比赛中照顾中小學生在身型、体能及技巧上的差异；以及(二)他指出此计划的教练团队中包括职业球队的现任教练，查询有关的教练能否全数出席所有的训练及比赛。

41. **秘书**响应表示团体没有提供有关的资料。

42. **主席**宣布以表决方式决定「青少年足球推广计划」的主办团体。表决结果如下：

「龙城青足-明日之星」(主办团体: EK Limited)

赞成: 12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任国栋议员、
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
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邝葆贤议员、郭天立议员

反对: 0

弃权: 1 周熙雯议员

「推广青少年足球活动」(主办团体: 九龙城区体育会)

赞成: 0

反对: 0

弃权: 13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任国栋议员、
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
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邝葆贤议员、郭天立议员、
周熙雯议员

43. 主席宣布通过由EK Limited承办「青少年足球推广计划」, 并指示秘书向团体转告委员的意见。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九龙城地区足球队参与 2020-21 年度足总乙组赛事(文件第 51/20 号)

44. 秘书介绍文件第51/20号。

45. 郭天立议员表示九龙城地区足球队去季在九龙城区体育会带

领下，于乙组联赛腰斩前排于联赛榜首；团体亦已于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的会议上承诺不会要求队员作政治表态，因此他个人会支持此项拨款，并会与团体继续就改善区队的事宜保持联络。另外，他表示万一团体日后作出违背承诺的决定，委员可考虑不向团体发还涉及跨年度的拨款。

46.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查询：(一)根据活动申请书，团体在交通费中申请了5场作客赛事及15场主场赛事的交通费用，但却申请28场的膳食及饮品费用，查询为何在比赛场数上有不一致的情况；(二)球队可能会接受区议会外其他赞助商的赞助，球衣上有可能出现其他赞助商的徽号大于区议会徽号的情况，查询秘书处会否有任何守则处理这情况；以及(三)建议可于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讨论加强本区居民对区队比赛的参与程度的措施，如安排本区的居民及学生参观球队的训练或于比赛时到场支持，以提升本区居民对区队的归属感及认同感。

47. **曾健超议员**表示他曾于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的会议中向团体表示对于球队宗旨中加入爱国爱港要求的关注，他感谢团体信守承诺，于本次会议提交的申请书中将有关字眼删去，改为培养对本区的归属感，他对此表示欣赏。

48. **郭天立议员**表示加强区内居民对足球活动的参与亦是团体的目标之一，故他同意邝葆贤议员的建议，并指出由于拨款最后需经行财会通过，可将有关的建议向团体反映，并希望团体能于下次行财会前回复。

49. **秘书**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团体表示在需要到较偏远的场地作客比赛时，会安排全队成员乘坐旅游巴到比赛场地。团体亦会在队员可自行乘车到交通较方便的比赛场地的情况下，为队员安排交通津贴；
- (ii) 团体会在预计比赛时间较长或比赛时间贴近午膳时间的情况下为队员安排膳食；以及
- (iii) 区队需于球衣上印上区议会的徽号，根据《拨款须知》，球衣上的其他赞助商的徽号及名字都不得比区议会徽号为大及显眼。

50. **邝葆贤议员**指出在香港足球总会(下文简称「足总」)的网页上，

区队的徽号为本区议会的徽号，但名称却显示为九龙城区体育会，有机会令公众误以为本区议会的徽号为团体的徽号。她查询团体是否有自己的徽号，是否已获授权于足总的网页上使用区议会的徽号，又或团体在未经授权下擅自使用区议会的徽号作团体的徽号。

51. **郭天立议员**表示团体有向区议会申请使用区议会的徽号，并已于8月时获工作小组成员以传阅方式通过。

52. **秘书**响应表示团体有自己的会徽，但区队在足总的注册名称为「九龙城」，而各区的区队在获区议会授权下，都会于足总的网页上显示区议会的徽号。

53. **主席**有以下查询：(一)区队的正式名称为「九龙城区区队」还是「九龙城区体育会」；以及(二)拨款批出后，区议会可以如何于拨款涉及的球季内监察及跟进区队的运作情况。

54. **秘书**响应表示会透过团体申请发还开支时提交的单据及活动报告，检视活动的内容及开支是否符合《拨款须知》的规定。委员如希望跟进地区足球队的情况，可要求团体派员出席有关的工作小组会议进行报告。

55. **主席**指示由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跟进区队的运作情况及讨论由邝葆贤议员提出有关区议会徽号的授权事宜。

56. **主席**宣布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通过是项拨款。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4 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邝葆贤议员、
郭天立议员

反对：0

弃权：9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任国栋议员、
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
曾健超议员、马希鹏议员、周熙雯议员

57.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获得通过。由于拨款额超过委员会上限，有关的拨款需提交行财会通过才能正式批出。

其他事项

58. **主席**表示秘书于本议程前收到冯文韬议员动议，曾健超议员和议提出的临时动议，主席宣布此动议有效。

59. **冯文韬议员**表示由于不满杨永杰议员蓄意破坏议会秩序及作出冒犯性发言，故提出此临时动议对杨永杰议员作出强烈谴责：「本会强烈谴责杨永杰议员于九能城区议会辖下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中的行为和言论。过程中，杨永杰多次漠视和拒绝跟从主席的指示，扰乱和阻碍会议的正常运作。本会对杨永杰在今天会议中的行为和言论予以强烈谴责！」

60. **主席**请在席委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12 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任国栋议员、
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
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

反对：0

弃权：1 邝葆贤议员

61. **主席**宣布此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下次开会日期

62.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12时41分宣布会议结束。她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1年3月2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